



第二届特别会议
2003年4月30日

C-SS-2/3
30 April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国大会第二次特别会议报告

1. 议程项目一 — 会议开幕

- 1.1 缔约国大会（以下称“大会”）主席、阿尔及利亚大使努力尔丁·朱迪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 15 时 18 分宣布大会第二次特别会议开幕。
- 1.2 会议是根据大会《议事规则》第 5 条经执行理事会（EC-M-22/1，2003 年 3 月 28 日）提出请求召集的。会议是不公开的。
- 1.3 以下 87 个缔约国出席了大会第二次特别会议：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安道尔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阿塞拜疆、孟加拉国、白俄罗斯、贝宁、波西尼亚-黑塞哥维那、博茨瓦纳、巴西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厄瓜多尔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加蓬、德国、希腊、罗马教廷、匈牙利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（伊斯兰共和国）、爱尔兰、牙买加、日本、约旦、科威特、拉脱维亚、莱索托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来西亚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摩纳哥、蒙古、摩洛哥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挪威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卡塔尔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尔维亚和黑山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瑞典、瑞士、泰国、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、土耳其、乌克兰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兹别克斯坦、越南、和赞比亚。

2. 议程项目二 — 通过议程

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大会第二次特别会议的议程如下：

议程项目一 — 会议开幕

议程项目二 — 通过议程

议程项目三 — 禁化武组织的任期政策



议程项目四 — 通过报告

议程项目五 — 闭幕

3. 议程项目三 — 禁化武组织的任期政策

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禁化武组织任期政策的决定（C-SS-2/DEC.1，2003 年 4 月 30 日）。

4. 议程项目四 — 通过缔约国大会报告

4.1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、巴西的玛丽亚·多尔切·希尔瓦·巴罗斯夫人提交了该委员会的报告（C-SS-2/2，2003 年 4 月 30 日）。主席口头报告，全权证书委员会会议结束之后，收到了以下国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：白俄罗斯、捷克共和国、菲律宾、波兰、和苏丹；并收到了有关阿尔巴尼亚和立陶宛代表的正式函件。大会注意到这项补充情况并通过了报告。

4.2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大会第二次特别会议的报告。

5. 议程项目五 — 闭幕

主席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 15 时 31 分宣布大会第二次特别会议闭幕。